

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88號

承辦人：警員 許淑君

電話：警用747-3360、自動04-8816120

傳真：警用747-3367、自動04-8817556

電子信箱：c2615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溪警分五字第1150027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溪湖分局交通管制公告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266C_1150027906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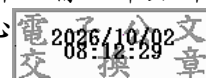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115年國慶日連續假期車潮實施車道分流引導措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國慶日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、6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連假期間，本分局將於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14時起至假期結束，規劃溪湖鎮148縣道員鹿路一段（東行往埔心方向）設置交通錐及連桿進行車道分流，以避免大量車流交織造成交通阻塞。
- 三、請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減速慢行，並依現場交通標誌、標線、交通錐引導及警察人員指揮順序行進，以維護行車安全與順暢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溪湖鎮公所、埔鹽鄉公所、埔心鄉公所

副本：本分局分局長室、副分局長室、各組、隊（所）、中心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10/02



DF1150014326 有附件